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单位为湛江市坡头区所属 1 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无下属单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公务员编制 99 人，实有公务员在职人员 92 人；工勤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77 人，其他人员 19 人。

1. 部门机构设置

1. 办公室；2. 协调应急与综合规划股；3. 政策法规股；4. 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5. 信用风险监管股；6. 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7.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8. 食品安全监管股；9. 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10. 餐饮安全监管股；11. 质量计量标准化股；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13.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14. 执法大队；15. 人事教育股（离退休人员服务股）。

派出机构：1. 海东市场监督管理所；2. 坡头市场监督管理所；3. 龙头市场监督管理所；4. 官渡市场监督管理所；5. 乾塘市场监督管理所；6. 南三市场监督管理所。

2. 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四）负责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

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法。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要求，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大案要案。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有关本系统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管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加强12345（1231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发挥平台功能作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全程电子化审批，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

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部门、跨行业案件查处力度。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先进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全区食盐、工业盐行政执法工作。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区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坡头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建引领，激发市场监管新动能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推行“党建+”模式，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市场监管工作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部一特色”，创建“红色护航”等品牌，不断提升政治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创新能力。三是做好南三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南三市场监管挂牌成立，配强班子成员，理顺我区市场监管架构，厘清市、区、镇三层市场监管关系，为加快“四区”融合发展，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完善职

能优化、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是探索建立健全“平急转换”机制，积极打造市场监管的“红色引擎”，在“05.06”、“11.17”疫情防控时，全体党员干部闻令而动，战疫情、查药店、入冷库、守市场、稳价格，凝聚起市场监管“红色力量”。**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开展规范型、高效型、廉洁型“三型”机关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纪律教育月、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等专项活动。**六是筑牢思想防线**，压实意识形态、保密、网络安全责任，组织涉密人员进行网络培训和考试，抓好疫情防控和特别防护期保密、网络安全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一是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全流程，推行“一窗通办”，推进“个升企”工作，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全市率先将免费印章增加至5枚，为每户企业节约338元。截至2022年11月底，全区实有各类市场主体15840户，比去年同期增长6.33%。其中实有各类企业3337户，比去年同期增长10.42%。个体工商户12347户，比去年同期增长5.27%。农民专业合作社156户，比去年同期增长6.84%。**二是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努力打造具有坡头特色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主动服务高新区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活动工作，助力产业升级。深入开展具有地方品牌创建，持续实施标准化引领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鼓励、支持重点企业研制和创新标准，推进聚鑫新能源公司成功申请建立球形石墨国家标准，获得市10万元

奖励。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培育、运用和保护，举办“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成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新兴项目和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工作，培育“湛江乾塘莲藕”“湛江官渡生蚝”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全区专利授权量为 21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12 件，外观设计 80 件。商标申请件数为 632 件，注册件数为 616 件，有效注册量为 3228 件。

3. 加强市场监管，当好市场秩序守护者

一是严格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法治政府和依法治区工作，加大宪法和普法宣传力度，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强化信用监管，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共开展抽查 52 场次，抽查主体 673 户次。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落实信用约束措施，积极推进“双公示”工作，2021 年度企业年报率 96.4%，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74 户，移出异常名录 226 户。三是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校园周边烟草、无证无照、春风利剑、打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反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行动及二十大安保维稳的各项工作。四是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完善以“12345”为基础的消费维权举报处

理机制，来共办理有效投诉、举报 579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8 万元。**五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进行政综合执法“大综合+专业化”工作，加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广告、计量、价格、商品交易等执法力度，联合公安等部门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共办结案件 66 宗，非税（罚没）收入 81 万元，共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8 宗。

4. 严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监管防护墙

一是严守疫情防控安全底线。采取“常态化+专项整治”方式，强化农贸市场、药店、冷库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人物同防”，开展冷链水产企业联合整治行动，将 34 家冷库、11 家农贸市场重点人员纳入“应检尽检”范围，稳妥做好巾帼公司货物解封工作，提高全区 121 家药店的“哨点”监测敏感性。**二是严守食品安全底线。**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工作，完成市场主体分级 2463 家，完成包保干部分层 279 人，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小作坊提质行动、湿米粉类、学校校园及周边、农村食品安全及“查餐厅”、网络餐饮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食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共开展抽检食品 1470 批次，合格率 97.55%；开展食用农产品 20788 批次，合格率为 99.46%。**三是严守药品安全底线。**全区药店 121 家，医疗机构 147 家，医疗器械经营 90 家，疫苗接种单位 9 家，化妆品经营户约 300 家。加强药品流通领域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监管，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工作，

加强疫苗、核酸使用单位的监管，抓好医疗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开展中药饮片、含兴奋剂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化妆品等专项整治。共收集药械化不良反应病例 530 例。**四是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强对涉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保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紧紧围绕危险化学品、建材、烟花爆竹、电线电缆、燃气具、电动车等重点工业产品，全面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智能充电桩建设，强化对餐饮行业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开展燃气具等抽检工作。**五是严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强化对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深化开展气瓶充装单位、起重机高度“双限位”、电梯隐患等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教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全区注册特种设备总量 2270 台（套），共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5 份，整改安全隐患 26 条。

5. 紧盯重点工作，确保重点工作见实效

一是“党建+乡村振兴”。牵头组建驻麻斜街帮街扶村工作队，派员挂任街道副书记，成立驻街临时党支部，做好挂点麻斜麻新村委会、南三田头村村委会乡村振兴等工作，全力做好姓林村乡村振兴迎省检工作，彻底改变姓林村旧烂的历史，建成美丽乡村，深得村民好评。**二是“党建+文明创建”。**不断擦亮“文明单位”牌匾，牵头搭建全区首个“文明联盟”平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将“文明联盟”延伸为“平安联盟”。高标准开展民生实事，推动坡头、官渡、田头市场列入省、市、区升级改造市场，常态

化开展创文巩卫工作，从“脏、乱、差”蝶变为“新、靓、美”。三是“**党建+小场景**”。建立“小场景”巩固长效机制，持续打造“食安坡头小游园”“食品安全示范校园饭堂”“创文示范农贸市场”“为民服务示范窗口”“平安电梯安全示范小区”等5个“小场景”，“食安坡头”小游园，成为我区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基地，也成为我市首个食品安全主题小游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2022年实现我区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共计食品抽检量1357批次。

2. 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工作。

3. 加强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查处流通领域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无合法来源的违法行为。

4. 开展打击非法传销、直销、网络传销的违法行为，确保社会稳定。

5. 加强注册商标专用及其他商业标识权益保护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6. 不断提高坡头区质量竞争力，提高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促进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做好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工作，引导更多商标注册。通过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坡头区质量竞争力，提高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促进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做好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工作，引导更多商标注册，推进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建立。

7. 督促完成坡头区内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实现食品巡查全覆盖，防止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发生。

8. 积极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我区市场经济秩序良好发展。通过实地核查、网络监测、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多种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

9. 完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建设，建设全覆盖的网络体系，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基础网络平台。

10. 开展创文、重大活动保障、执法巡查、扶贫、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综治平安建设等上级交办及本职工作，防止重大事故发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45.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6.80 万元，增加 249.95%，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中增加了原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下划人员工资福利 1554.74 万元和原湛江市坡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名市下划人员工资福利（市下划人员工资纳入了区统发）。

2022 年本部门收入决算 2802.92 万元，支出决算 2802.9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调整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陈元武

副组长：周越姬

组员：梁华炎 林思伟 苏晓春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苏晓春。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迅速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整体支出进行自我绩效评价，在此过程中结合我局的实际支出情况如实填写了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准备了相关的佐证材料，并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中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的自我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并提交对口业务股室，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0 分，等级为优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等。

(3)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如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

(4) 考核部门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3) 当年度结余结转率 $\leq 10\%$ 。

(4) 本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

(5) 考核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6) 考核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7)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8)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4) 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6) 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3) 绩效目标完成率=78.57%，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4)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

(5)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资金拨付不及时。

(四) 改进措施

1、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到位速度。

2、紧跟年初制定项目资金支出计划。

四、其他自评情况